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65），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已停牌 5 个交易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